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0期（总第20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0 期

(总第 20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市民主评议
党风政风行风工作的意见
(济厅字〔2015〕16 号) (3)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5〕7 号) (10)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5〕8 号) (16)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9 号) (26)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和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政字〔2015〕10 号) (27)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授予劳伦斯·罗德瓦尔德先生等 10 名外国专家
泉城友谊奖的决定
(济政字〔2015〕11 号) (2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济南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5—2016 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7 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市级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8 号）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0 号）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2 号）	（36）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38）
-----------------------	------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商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业务风险管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8 号）	（38）
--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市民主评议 党风政风行风工作的意见

济厅字〔2015〕16 号

（2015 年 5 月 7 日）

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 2015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意见》（济发〔2015〕5 号）和有关要求，现就 2015 年全市民主评议党风政风行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十八届中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按照“多方联动，广泛参评，公开纳言，重在整改”的原则，突出党风引领，强化问题整改，着力整治“为官不为，为政不廉”的问题，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正行风带民风。

二、评议对象

确定评议 191 个部门、单位。分类如下：

（一）市属行政部门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

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执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安监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政府研究室、市侨办、市法制办、市人防办、市金融办、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老龄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地震局、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供销合作社、市贸促会、济南仲裁委办、市史志办等 54 个单位。

（二）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

市劳动就业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政府采购办、市征地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市招标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渣土管理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市城市公

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卧虎山水库管理处、锦绣川水库管理处、市水政监察支队、市农业监察支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市旅游监察支队、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市质监局稽查局等26个单位。

（三）市属服务行业

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齐鲁银行、市公交总公司、市中心医院、市立四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省实验中学、山师附中、济南外国语学校、济钢高中、济南市殡仪馆、莲花山殡仪馆、泉城水务集团、济南水务集团、济南热力公司、济南热电公司、济南东泰热力公司、济南市匡山热力中心、济南绿园供热公司、济南港华燃气公司、山东济华燃气公司、全民健身中心、奥体中心、天下第一泉景区、市图书馆、省会大剧院、济南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市青少年宫、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32个服务行业单位。

（四）市属党群政法高校

市委办公厅（市委保密办、市委督查室）、市委政研室、市委组织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法学会）、市编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台办、市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农办、市委610办公室、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局（馆）、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侨联、市社科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市计生协会、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市纪委机关（市监察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南社科院、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技师学院、济南护理职业学院等38个

单位。

（五）中央、省部分驻济单位

济南海关（济南地区）、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局、市盐务局、济南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中国铁通济南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济南分公司、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济南办事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济南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济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山东分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济南分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济南中心支公司、太平洋人寿保险济南中心支公司、济南火车站、济南西站、长途汽车总站、济南国际机场等30个单位。

（六）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

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等10个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以上各参评单位对应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属单位、乡镇（街道）基层站所和窗口，一并纳入评议。

三、评议主体

评议主体主要由群众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社会监督员、机关干部、媒体代表等组成。

四、评议内容

（一）对市属行政部门评议内容

1. 专题评议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围绕选好用好干部，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工

作，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等五方面内容，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部署、检查和指导相关工作情况。

——问题整改。深入开展“直面问题践行承诺”问题整改活动，针对上年度民主评议中反馈的问题，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向社会公开承诺及整改情况，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并落实到位情况。

2. 综合评议

——工作效率。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精简和规范审批事项情况。

——服务态度。主动热情，规范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情况。

——依法办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规范执法，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情况。

——清正廉洁。加强廉洁自律，遵守党纪国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若干规定，持续纠治“四风”情况。

（二）对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评议内容

参照市属行政部门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和综合评议内容。

（三）对市属服务行业评议内容

1. 专题评议

参照市属行政部门问题整改专题评议。

2. 综合评议

——服务质量。热情规范，为群众、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情况。

——依法办事。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规章制度，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情况。

——廉洁诚信。加强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履行行业规范情况。

（四）对市属党群政法高校评议内容

参照市属行政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和综合评议内容。

（五）对中央、省部分驻济单位评议内容

具有行政职能的，参照市属行政部门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和综合评议内容；具有服务职能的，参照市属服务行业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和综合评议内容。

（六）对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评议内容

参照市属相应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和综合评议内容。

五、评议方式、评价选项、赋分标准

（一）电话调查

对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进行综合评议和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其中，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设“总体评价”和“工作效率”、“服务态度”、“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四个分项；服务行业设“总体评价”和“服务质量”、“依法办事”、“廉洁诚信”三个分项。评价选项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了解四种。赋分标准前三项分别为100、75、55分，不了解不计入核算。

对中央、省部分驻济单位进行综合评议和问题整改专题评议。根据行政或服务职能，参照市属单位设立评价选项和赋分标准。

对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进行综合评议和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其评议样本由对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各直属单位的电话调查样本构成。

（二）网上调查

对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和中央、省部分驻济单位进行综合评议和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对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增设重点抽样调查；对市属党群政法高校进行综合评议。网上调查设总体评价。评价选项和赋分标准同电话调查。

（三）问卷调查

对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和党群政法高校，中央、省部分驻济单位，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进行综合评议；对市属行政部门和党群政法高校，进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问卷调查设总体评价。评价选项和赋分标准同电话调查。

（四）短信调查

对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和中央、省部分驻济单位进行综合评议。短信调查设总体评价。评价选项和赋分标准同电话调查。

（五）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行政审批考核

根据各单位对市民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承办量、办结率、群众满意度、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六）新闻媒体考核

济南广播电视台《政务监督热线》、《政务面对面》栏目根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上线（上镜）表现、现场观众打分、解决实际问题、群众满意度回访等情况，进行考核。

（七）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行评议

由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参照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自行组织年度民主评议工作，结果纳入全市评议范围。

六、计分办法

各评议主体按照规定的评议方式进行评分，经汇总形成总分，实行百分制。

（一）市属行政部门

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25%+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20%+行政审批事项承办情况×1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成员评议×

10%+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10%+问题整改专题评议×10%+机关干部评议×5%+新闻媒体评议×5%+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行评议×5%。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采用电话调查和短信调查两种方式，权重分别为电话调查 20%、短信调查 5%。

对无审批职能的单位，承办行政审批事项权重纳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权重。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采取网上调查方式评议，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成员采取问卷调查方式评议。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采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问卷调查两种方式，权重各占 5%。其中，问卷调查由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党组）班子成员进行评议。

问题整改专题评议，采用电话调查、网上调查两种方式，权重分别占 7%、3%。电话调查部分，随机抽取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进行评议；网上调查部分，随机抽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成员、机关干部、媒体代表进行评议。

机关干部评议采用网上调查方式。其中，机关干部评议按市级分管领导和和其他机关干部两类主体分别评议，权重各占 2.5%。

新闻媒体评议，采用济南广播电视台《政务监督热线》、《政务面对面》新闻媒体考核以及媒体代表问卷调查方式，权重分别占 2%、2%、1%。

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和服务行业评议形成的有效样本，计入其主管部门的调查样本中，一并统计主管部门的综合得分。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研究室、市侨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资金结算

中心、市贸促会、市史志办等7个单位，扩大机关干部评议比重。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3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成员评议×30%+机关干部评议×20%+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10%+新闻媒体评议×5%+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行评议×5%。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采取网上调查方式进行综合评议。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成员采取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综合评议。机关干部评议，采取网上调查方式进行综合评议，按照市级分管领导和其他机关干部两类主体分别评议，权重分别占2.5%、17.5%。新闻媒体评议主体为驻济新闻工作者，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评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方法参照市属行政部门。

（二）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

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30%+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2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15%+问题整改专题评议×10%+重点抽样调查×5%+机关干部评议×5%+新闻媒体评议×5%+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行评议×5%。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采用电话调查和短信调查两种方式，权重分别为电话调查25%、短信调查5%。

重点抽样调查，采用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成员问卷调查和社会监督员网上调查方式进行，权重分别占2%、3%。

机关干部评议，不设市级分管领导评议项。

其他评议方法参照市属行政部门。

对2015年新纳入评议范围的单位，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30%+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

2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20%+机关干部评议×10%+重点抽样调查×5%+新闻媒体评议×5%+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行评议×5%。

（三）市属服务行业

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30%+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2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20%+问题整改专题评议×10%+重点抽样调查×5%+机关干部评议×5%+新闻媒体评议×5%。

评议方法参照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

（四）市属党群政法高校

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3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成员评议×30%+机关干部评议×20%+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10%+新闻媒体评议×5%+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行评议×5%。

群众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机关干部，采取网上调查方式进行综合评议。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成员、新闻媒体均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综合评议，其中新闻媒体评议主体为驻济新闻工作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方法参照市属行政部门。

（五）中央、省部分驻济单位

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30%+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2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15%+问题整改专题评议×10%+重点抽样调查×5%+机关干部评议×5%+新闻媒体评议×5%+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行评议×5%。

评议方法参照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

其中，未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

和联动单位，评议得分=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3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25%+问题整改专题评议×10%+重点抽样调查×5%+机关干部评议×15%+新闻媒体评议×5%+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自行评议×5%。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采用电话调查和短信调查两种方式，权重分别为电话调查30%、短信调查5%。

（六）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

评议得分=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25%+行政部门综合评议电话调查得分×15%+监管与执法单位综合评议电话调查得分×15%+行政部门问题整改专题评议电话调查得分×10%+监管与执法单位问题整改专题评议电话调查得分×10%+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10%+领导干部评议×5%+行政审批事项承办情况×5%+新闻媒体评议×5%。

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综合评议电话调查、问题整改专题评议电话调查，均为市评议办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采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问卷调查两种方式，权重各占5%。其中，问卷调查由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党组）班子成员进行评议。领导干部评议，为副市级以上领导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情况进行评议。新闻媒体评议，采用济南广播电视台《政务监督热线》、《政务面对面》新闻媒体考核以及媒体代表问卷调查方式，权重分别占2%、2%、1%。

七、评议步骤

评议活动自2015年5月开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至2016年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5年5月中

旬—8月下旬）

1. 成立组织机构。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参照本意见成立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工作任务。

2. 推进标准化建设。市热线办、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要全面改造和提升评议信息系统，完善大数据分析，加强电话调查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调查样本质量。市评议办组织各协作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固化评议标准，规范评议方法，推进标准化认证，进一步增强民主评议工作的客观性、严谨性和公正性。

3. 加强互动交流。被评议单位要主动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新闻媒体问政、网络在线访谈、基层走访座谈等方式，畅通交流渠道，听取意见建议。同时要积极向社会宣传工作职能、整改进度、工作成效和重点承诺事项的兑现情况。

4. 广泛宣传发动。济南日报、济南广播电视台、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种载体，配合宣传，营造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市评议办将在济南市政府网、济南廉政网完善民主评议专栏，接受群众、企业的意见建议。

（二）集中评议阶段（2015年9月上旬—12月下旬）

1. 做好评议准备。（1）于9月初前，向市评议办、市热线办、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提供本单位主要职责、基本服务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手机或固定电话等主要信息）；（2）于10月底前向市评议办提供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五个方面的书面报告和文件、会议记录、纪要、任务分工、责任书、贯彻落实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于10月底前向市评议办提供本单位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开展问题整改、媒体公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和工作方案、分工意见、进度表、落实到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市属行政部门报送第(1)、(2)、(3)相关材料；市属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报送第(1)、(3)相关材料；市属党群政法高校报送第(2)相关材料；中央、省部分驻济单位报送第(1)、(3)相关材料。市评议办将把上述材料录入济南廉政网及“网上评议系统”，提供给各评议代表。同时，各单位也要将上述材料在本单位网站公开。

2. 开展综合评议电话调查。由市热线办组织对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进行抽样调查。被评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亲自带领有关人员现场旁听。调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征询参评部门意见，市评议办组织有关人员审核，并由市热线办汇总得分、出具报告。每个单位至少完成600个有效样本。其中，对应的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单位至少完成60个有效样本。

3. 开展短信调查。由市热线办组织，采取短信随机抽样调查方式，由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进行评价。调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征询参评部门意见，市评议办组织有关人员审核，并由市热线办汇总得分、出具报告。每个单位至少完成400个有效样本。

4. 开展网上调查。由市评议办组织，采取网上投票方式进行。市评议办运用“网上评议系统”从各类评议主体中随机抽取评议代表，自动生成密码，以“12345”短信平台发送给各代表，通过登录济南市政府网或济南廉政网进行投票。对各参评单位，形成有效问卷不少于3000份。

5. 承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行政

审批情况考核。对承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单位，市热线办按照《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照《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6. 组织问题整改专题评议。电话调查部分，由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组织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进行抽样调查。被评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亲自带领有关人员现场旁听。调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征询参评部门意见，市评议办组织有关人员审核，并由市社调中心汇总得分、出具报告。每个单位至少完成400个有效样本。其中，对应的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单位至少完成40个有效样本。网上调查部分，由市评议办组织，运用“网上评议系统”，请各评议代表根据参评单位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网上投票。

7. 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其中，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由市委组织。问卷调查由市评议办组织，统一印制问卷调查表，发放至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党组）班子成员。评议后封装回收，在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参评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读票。

8. 组织新闻媒体评议。《政务面对面》和《政务监督热线》栏目组制定并细化考核办法，进行量化考核。其他媒体代表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进行评议。

9. 开展重点抽样调查。市评议办邀请热心市民，组成民主评议市民巡访团，对各级各部门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会同市热线办，邀请拨打过热线电话的群众、企业、专家、学者等各界代表约1000人，进行网上评议。

(三) 总结反馈阶段（2016年1月上旬—2月下旬）

1. 汇总评议情况。市评议办按照计

分方法，汇总核算各参评单位综合得分，分类确定排名。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要认真总结评议情况，于2016年1月中旬前，将评议工作报告、综合得分情况报市评议办。

2. 评议结果运用。对评议情况和结果，市评议办将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组织向全社会通报，并纳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科学发展“双考核”体系。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党群政法高校和中央、省部分驻济单位各类排名前三位、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排名第一位的，为“济南市2015年度党风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满意单位”；对市属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服务行业、党群政法高校各类排名后三位、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排名末位的，市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将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中央、省部分驻济单位评议结果，市评议办向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3. 反馈意见和建议。市评议办梳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书面反馈各参评单位，督促整改。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民主评议党风政风行风工作由市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市评议办具体承担组织实

施工作。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民主评议工作的检查与指导。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评议办要结合本意见，认真组织调研，扎实开展本地区民主评议工作，做到规定内容有成效、自选内容有特点。

（二）突出整改，务求实效。要把整改作为评议工作的重中之重，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对关系群众利益、社会稳定、影响科学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按照“直面问题 践行承诺”民主评议问题整改活动要求，结合“三严三实”主题教育，强化措施，统筹推进，抓好整改。要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三）强化监督，狠抓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巡查抽查等形式，对各参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问题整改和作风建设情况开展监督，着力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确保民主评议工作实效。对推诿扯皮、措施不力、影响发展大局的，将严格实施问责。

（2015年5月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全面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围绕建设文化强市目标，以做大增量、做强存量、做足亮点为工作重点，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使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文化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文化市场主体活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文化交流合作进一步扩大，文化产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支柱性产业。发展一批高端、高科技、高附加值的大型骨干文化企业，建设一批产业聚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园区，打造一批文化产业新产品、新项目、新业态，形成一批人气旺、市场广、前景好的文化消费新增长点，我市成为全国区域性文化中心。

二、推进规模发展

（三）规范发展国有文化企业。积极推动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文化企业加快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围绕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提高企业效率等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增强企业活力。大力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国有资本交叉持股、融合发展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继续推动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和济南广播电视台宣传与经营分离，推进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到 2020 年，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和济南广播电视台非报、非台收入不低于总收入的 50%。支持其他国有企业向文化产业转型，兴办文化产业子公司和加盟文化

产业重点项目。

（四）大力发展民营文化企业。以大型民营文化企业为龙头，中小微文化企业为基础，进一步发展壮大民营文化企业。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健全统一的市场准入机制，降低文化市场门槛，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化生产领域，参与对外出版和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和文艺院团改制经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出版发行、艺术品交易等文化主导行业。加快推动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制和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推动小微文化企业增强信心，因企制宜，向“专、精、特、新”发展。积极参与省文化产业发展“金种子”计划，加强文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加快文化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促进文化产业升级发展。

（五）培育壮大骨干文化企业。鼓励有实力的国有骨干文化企业打破区域限制和行业壁垒，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通过注入资金、资助项目开发、划转相关资产等方式支持重点文化企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上市挂牌融资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方式壮大实力规模。引导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合作，对文化企业重点项目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一定补贴。积极参与“山东文化企业三十强”创建活动，对获评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补助、贷款授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全面组织实施“五个一批”（培育一批中型文化企业成长为大型文化企业，培育一批小型文化企业成长为中型文化企业，培育一批微型文化企业成长为小型文化企业，培育一批工商个体户转型为小型文化企业，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型文化企业）工程，全力做大做强骨干文

化企业。

（六）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以创意设计、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广告会展、文化旅游、动漫游戏、艺术品生产经营等为重点，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企业项目。每年在全市遴选10个左右产业优势明显、效益好后劲足、可持续能力强的文化产业项目，列入市重点项目计划。对列为省、市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建立领导包保责任制，切实加大扶持服务力度。

（七）切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加强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总体策划，健全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招商推介项目库和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以境内外知名文化企业和领军企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外合作交流力度，吸引国内外文化企业到我市投资和发展。积极引进境外文化企业在我市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形成区域研发总部、生产总部、营销总部、结算总部、采购总部等职能总部。大力引进国内知名文化企业在我市设立全国总部、区域总部等综合性总部及各类管理总部。吸引全省特别是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文化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鼓励境内外文化企业在我市实施文化科技研发和服务外包。

三、促进集聚发展

（八）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品牌建设。按照规划引导、标准引领、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理布局的要求，切实抓好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文化企业集聚发展。在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内，鼓励利用存量房产资源兴办或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并研究制定全市文化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意见和示范文化产业园区、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推动文化产业园区科学、有序、健康发展。依托文化产业

园区积极打造文化品牌，努力将文化产业园区建成全市文化产业品牌聚集区和文化品牌创建示范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出台文化产业园区入驻奖励、房租补贴、人才鼓励、金融服务等优惠政策，着力引进一批文化研发机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品入驻园区，积极争取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等国家级、省级基地（园区）在园区挂牌，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创建一批文化产业品牌，孵化一批“新、专、精、特”文化企业。组织开展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活动，对入选国家和省级示范园区、重点园区的，给予适当奖励。

（九）构建文化产业聚集高地。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和省会优势，抓住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机遇，依托我市传统和新建旅游景区、城市综合体、大型文化设施、文化单位集中地等，积极推进产业集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省市共建，打造集文化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以及休闲、购物、旅游为一体的文化产业聚集高地，使其成为展示济南文化形象、增强省会独特魅力、促进和扩大文化消费的标志地和隆起带。

四、推动融合发展

（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我市其他产业融合，增加相关产业文化含量，不断提高全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步伐。突出文化创意与旅游产业融合，大力宣传“泉城济南”文化旅游品牌，持续办好“泉水节”等文化旅游活动，着力打造“泉水游”文化旅游产品，不断提升我市特色旅游项目文化内涵。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和创意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

合的新型业态。推动制造业、建筑业、旅游业、特色农业、体育产业等融入文化元素，丰富文化内涵，提高文化品位，拓展产业链条和附加值提升空间。

（十一）加快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坚持创新引领牵动融合，市场导向推动融合，模式创新促进融合，整合资源带动融合，加快推进文化产业与科技融合发展。组织文化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力争将重大文化科技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相关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加强文化产业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等环节数字化、网络化。有效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发行等领域的技术装备水平，促进传统文化产业优化升级。依托各类经济开发区等建立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依托驻济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一批产学研战略联盟和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完善运行机制。

（十二）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按照积极推进、科学发展、规范管理、确保导向的要求，以市属媒体为龙头，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发展新技术为支撑，突出抓好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推进新闻生产，优化内容制作、存储等流程，提升数据处理能力，综合运用图片、文字、图表、动漫、音视频等展示新闻内容，提高传播效率和效益，推动传统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形成一体化发展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和传播体系。对媒体融合的技术升级、平台拓展、内容创新等项目，在立项审批、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五、鼓励原创文化产品

（十三）培育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和出版精品。围绕发挥省会优势，彰显泉城特色，鼓励培育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对经认

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优秀选题或作品，在申报奖励、申请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长年演出且具有一定品牌影响的特色文化演艺精品给予补助。同时，可采取将财政补贴与企业演出收入挂钩扶持、政府购买文艺演出服务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进行商业演出。对确定为省重点出版项目的出版物或获得国际、国内重要奖项的优秀出版作品（包括数字出版物、图书报刊出版物、音像电子出版物），根据其获奖等级给予奖励。建立文化产品著作权登记保护制度，支持版权交易平台建设。

（十四）扶持原创影视作品。鼓励民营文化企业和社会力量通过参股入股、联合出品或独家购买等方式，参与影视产品创作生产。对弘扬中国精神、体现齐鲁风格、凸显泉城特色的优秀原创影视作品，给予优先激励扶持。对原创电影公映达到一定票房收入的，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主要奖项、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原创电视剧电视栏目（含纪录片）在央视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黄金时段首轮播出并在全国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十五）支持原创动漫游戏产品生产。对原创优秀动漫创意和动漫产品入选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的，原创动画片在央视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省级少儿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原创动画电影公映达到一定票房收入的，原创动漫网游获得国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推广并获得国际、国内重要奖项的，获得国际知名动漫节展、国际 A 类电影节主要奖项、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六、拓展文化市场

（十六）扩大对外文化贸易。坚持政

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对文化企业参加经审定的境外展会或境内国际性展会，以及开展国际资质认证及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版权登记发生的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进一步完善鼓励扶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政策措施，对达到省级和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标准的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具有竞争优势和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文化企业通过独资、合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在境外兴办经济实体，鼓励我市文化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支持出口基地和平台建设，依托济南综合保税区建设便捷畅通的文化出口基地，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产业园区和外向型文化企业搭建多渠道、多载体文化进出口平台。对文艺演出、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核心文化领域的重大境外营销渠道和落地平台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十七）培育繁荣文化市场。培育多层次文化产品、服务和要素市场，重点发展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演艺娱乐、影视剧、动漫游戏、工艺美术、书画艺术等产品市场，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加快培育版权、版权、技术、信息、资本、人才等要素市场。积极推进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山东交易中心在我市落地发展，加快筹建济南国际版权交易中心。进一步规范文化艺术品拍卖市场，促进文化艺术品交易健康发展。健全市、县两级文化产业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我管理、行业自律、服务企业、促进发展等作用。

（十八）积极促进文化消费。创新文化产业商业模式，进一步拓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开展特色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服务消费，积极提供个性化、分众化文化产品和服务，着力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

点，提高基层文化消费水平。引导文化企业投资兴建更多适合基层群众需求的文化消费场所，鼓励出版适应群众购买能力的图书报刊，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一定数量的低价场次或门票，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低收费业务等。

（十九）探索开展文化资源评估工作。培育发展文化中介机构，对历史和现代文化资源实施资产评估，使之具有市场价值，进而与金融对接转化为文化资本和产品，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研究制定我市文化资源目录及评估办法，建立文化资源评估及保护机制，推动全市文化资源市场化运作，不断提高文化资源开发效益。

七、强化人才培养

（二十）加大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力度。实施文化产业人才培训工程，重点抓好文化企业家、复合型人才、创意科技人才和其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开办文化产业大讲堂，定期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优秀文化企业家举办文化产业专题讲座，组织文化产业人才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积极引进领军型文化产业人才和团队，纳入我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范围，对入选“千人计划”、“泰山学者”、“泉城文化人才培养工程”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培养工程的，给予优先支持。文化产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参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科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承担重大研发课题的，予以优先立项。

（二十一）推进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支持驻济高校、科研机构与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联合建立文化产业人才培训和实验基地，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设文化产业相关学科和专业，支持高校与文化产业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文化产业教学研

究。鼓励文化产业园区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区建设，努力培育更多文化产业优秀创新人才。

八、加大投融资力度

（二十二）增加财政投入。各级对文化产业发展加大投入力度，整合现有各类文化方面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和新兴业态及骨干文化企业发展。文化企业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优先用于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改造、新建面向公众开放的鼓励类文化设施，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5号）有关规定予以扶持。各级要进一步加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采购力度，并对剧场及其运营管理加强扶持，根据演出场次对中小剧场进行补贴，用于支持其开展低票价惠民演出。

（二十三）扩大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并视情逐步扩大基金规模。围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创新完善投资方式。修改完善我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文化产品和新型文化业态加大激励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相关基金支持，破解文化企业融资难问题，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加快发展。

（二十四）建立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健全银企联席会议制度，鼓励银行机构探索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艺术品、应收账款、仓单质押贷款方式。积极发展专业性担保机构。支持文化企业拓展直接融资渠道，鼓励中小文化企业到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发行债券，探索开展文化产业项目资产证券化试点。

九、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五）保障文化产业用地。将文化产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年度用地计划优先支持文化产业项目。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项目，原土地使用单位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和仓储用房兴办文化产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对城镇数字影院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给予土地供应支持；对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协议方式供地。对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实施优惠奖励与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相挂钩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建立节约集约用地专项奖励资金，对项目建成达产后节约集约用地成效显著、亩均税收贡献大或安置吸纳就业人数多的文化企业或文化产业园区实施奖励。

（二十六）落实文化产业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文化改革发展政策，确保财政、税收、工商、土地、商务、科技等各项优惠政策按规定落实到位。财政、税务、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商务、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对文化产业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细化管用可行的政策措施。文化企业涉及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二十七）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各级要将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市、县（市）区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和督

促检查，确保文化产业增幅高于生产总值和服务业增长幅度，新兴文化产业增幅高于整个文化产业增幅。要认真做好文化产业统计监测和科学分析工作，健全文化产业统计报表制度，推进文化产业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要进一步加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力

度，依法维护文化市场秩序，切实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利益。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已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2015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

发展各项专业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
下达。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6 日

济南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及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加
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
务不动摇，狠抓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
惠民生防风险重点工作不放松，完成
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
目标任务，经济实现平稳发展，民生
继续改善提升，社会和谐稳定，主要
经济指标增速全面达到和超过全省平
均水平。

（一）稳增长达到既定预期。积极
应对复杂严峻形势，推动经济稳中前
行，全

年完成生产总值 5770.6 亿元，同比
增长 8.8%，处在平稳较快区间，其
中第一产业 299.1 亿元，增长 4.2%，
第二产业 2215.2 亿元，增长 8.8%，
第三产业 3256.3 亿元，增长 9.1%。
运行质量稳步提高，实现公共财政预
算收入 543.1 亿元，增长 12.7%，税
收比重 79.9%，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
分点。市场物价温和上涨，居民消费
价格涨幅 2.2%。新增城镇就业 18.7
万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5.8
万人，均超额实现全年目标，城镇登
记失业率 2.24%，低于控制目标 1.76
个百分点。

（二）调结构推动转型升级。坚持提质增效、稳中促优，打造产业升级版取得明显进展。服务经济较快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6.4%，较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1750亿元，增长29.9%，旅游消费总额657.9亿元，增长14.7%，物流、会展等现代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64.4亿元，增长12.6%，入围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信息惠民示范城市，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1608亿元，增长50.8%。工业转型步伐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1%，重汽集团、浪潮集团等龙头企业在调整中发展壮大，齐鲁制药迈入百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行列。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粮食生产连续十二年丰收，“菜篮子”供应稳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发展到451家、5391家和958家。创新驱动作用增强。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1.6%，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实施清洁生产项目1430个，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产值超过30亿元。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扎实展开，“十二五”时期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提前完成。

（三）增投入积蓄有力后劲。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大力实施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科学发展不断注入新动力。有效投资较快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63.4亿元，同比增长16.1%，增速居全省第3位，较上年前移4个位次。投资结构继续改善，农业投资增长18.4%，工业投资增长21.1%，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7.2%，文化体育和娱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等服务业投资均增长20%以上。项目建设成效显著。22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970亿元，占全

年计划的103%，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三年来，全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425亿元，占同期固定资产投资的30.7%，111个实体经济项目建成，预计年新增收入900亿元、利税50亿元。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共引进市外投资851亿元，增长13.1%，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引资比重达到50%。与全国工商联知名民营企业签订投资协议2130亿元，引进了传化（泉胜）智能公路港、修正医药基地、中弘鹊山龙湖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四）抓载体优化发展环境。加大美丽泉城建设力度，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发展环境更加优越。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全市城镇化率达到66.4%，产业布局规划编制完成。东部中央商务区、西客站片区等22个重点片区全年完成投资540亿元，施工面积4400万平方米。平阴锦东、济阳崔寨、商河南部新区、章丘绣源河等片区开发加快，14个省、市示范镇完成投资10亿元，农村新型社区发展到106个。基础设施更加健全。济南至乐陵高速公路、机场路及南延工程建成，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获得国家批准，市区“高快一体”快速路网加快建设。新增供热面积780万平方米，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72.6%，供水普及率98.5%，燃气气化率98.8%。“六城联创”成效显著。泉群实现持续喷涌，玉符河卧虎山水库调水工程完工，玉符河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0平方公里。新建污水管网23.2公里，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治理破损山体18处，完成山体绿化29处，建设山体公园13处，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5.2%。创建省级生态县（市）2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社区）47个，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达到95%。

（五）强县区促进区域联动。做大做强县区经济，主动对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区域联动发展迈出新步伐。中心城区经济提质增效。东部中央商务区入驻重点企业450家，汉峪金谷等载体加快建设，市区税收亿元楼宇发展到32座。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进入全国试点，7家企业完成搬迁改造。历下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117亿元，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财力继续壮大，高新区“三次创业”扎实推进，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21.8%。县域经济加快发展。6个县（市）区生产总值增速均快于全市平均水平，历城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60亿元，商河县增长19.6%，长清区、平阴县、济阳县均增长15%左右。南部绿色发展和北部跨河发展取得新进展。柳埠镇建设改造稳步推进，门牙、藕池等乡村旅游示范区加快建设。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孵化器建成投用，北跨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实现突破。区域一体化推进机制更加健全，交通运输、旅游、金融等合作启动。济南、莱芜两市间交通条件更加便捷，通讯、户籍、民生服务等领域同城化取得新进展。

（六）促改革释放市场活力。打好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为发展增添新的力量。简政放权取得新进展。编制完成市级审批事项目录，15个部门“两集中、两到位”审批服务整建制进驻审批服务大厅。市场主体活力大幅释放。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出台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10.1万户，同比增长68.9%，为企业减负149亿元。24家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得到一次性安置，部分企业探索形成振兴发展新路子。要素市场加快建设。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2010.2亿元、贷款余额10002.5亿

元，发行企业债券44亿元，24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开业。科技体制改革加快，齐鲁银行科技金融特色支行设立。城乡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妥善处理国有土地城市历史遗留无证住宅54730套，建筑面积493.1万平方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推开，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完成。

（七）扩开放增添发展动力。积极创新机制，增创发展优势，开放型经济再上新台阶。对外经济稳中向好。完成进出口总值105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9.6%，其中出口60.6亿美元，增长10.5%。实际到账外资14.3亿美元，增长8.7%，其中新批外资金融服务机构到账外资4.5亿美元，成为利用外资新亮点。完成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21.5亿美元，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23.9亿美元，增长58.3%。新批境外投资企业48家，中方协议投资额6亿美元。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承载功能增强，B区（空港功能区）申报工作启动，中新知识产业园加快规划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创建扎实推进。济南空港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启动。

（八）解难题保障民生改善。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办实事办好事，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高。财政用于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59.6%，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8763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4726元，分别增长8.7%和11.2%。社会保障参保人数和基金收入均创历史新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十年上调。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12处，义务教育质量不断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到92.6%，

职业学校学生就业率稳定在 95% 以上。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实现全覆盖，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 35 元。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房 29525 套，基本建成 20329 套，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群众体育等工作都有新的进展。乡村扶贫解困工程全面启动，部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空气、食品、水等基本安全问题，空气质量改善率达 15.9%，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 98% 以上，20 万农村居民和 5.2 万农村学校师生喝上干净水。年初确定的 15 件民生实事均圆满完成。

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综合实力不强、结构性矛盾突出等影响，计划执行中也出现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投资、消费增长乏力，稳增长面临较多困难。二是发展动力面临调整，新旧增长点转换青黄不接，亟待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三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县域经济实力依然不强，南部绿色发展、北部跨河发展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四是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难题还没有很好解决，交通拥堵严重，雾霾天气频发，距离群众对生活品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2015 年发展环境和主要预期目标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世界经济增速可能略有回升，国内经济保持总体向好态势，我市发展后劲逐步增强，都将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全球经济仍处在深度调整期，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亟需发生新的变化，我市长期累积的矛盾和问题持续暴露，也会加大发展的难度。面

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努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完成好“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综合考虑外部环境、运行走势和发展需要，结合“十二五”规划目标安排，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一）经济增长。生产总值增长 8.5% 左右，农业增加值增长 4%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5% 左右，进出口总值增长 6% 左右。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5% 左右，招商引资增长 11% 左右。

（二）结构效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快于服务业增加值增速，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0% 左右，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县域经济比重进一步提高，民营经济增加值比重力争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

（三）城市建设。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城镇化质量显著提高，城镇体系更加健全，小城镇对城镇化的重要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综合交通体系更加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更加健全，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800 万平方米左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力争达到 40%。

（四）生态环境。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35% 以上。

（五）社会民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

涨幅控制在3%左右。新增城镇就业10万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5.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7‰以内。

三、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增强针对性和具体化，重点落实好以下10个方面的主要措施。

（一）关于稳定增长的主要措施。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强化内需拉动作用，确保经济运行处在平稳较快区间。

1. 多管齐下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加大结构调整、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业农村、社会民生等领域投入力度，争取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投资增速高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个百分点左右。继续抓好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建成见效，启动实施“项目建设两年提升计划”，推进220个重点项目和48个重点预备项目，确保完成全年投资计划。抓好全国工商联知名民营企业签约项目的跟进落实，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进一步充实重点项目储备。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编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围绕交通、能源、市政等政府投资领域，推出一批民间投资能够参与建设运营的具体项目。

2. 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增长。落实好国家、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各项举措，提高中低收入居民收入水平。推进健康养老、信息、旅游、体育等领域消费，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健身、健康、医疗等服务机构，落实好带薪休假制度。稳定住房消费，统一住房公积金贷款与商业住房贷款认定标准，放宽住房公积金使用和提取条件。加快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促进信息服务平台、有形连锁网点和配送体系建设相结合，引导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

园、梦幻星空等项目尽快建成运营，吸引和扩大增量消费。

3. 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用好财政性、政策性资金，清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提高基金注资、投资补助、担保补贴等运作水平。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扩大社会融资规模，继续做好企业债券发行申报。推动实施政府信贷担保、风险补偿和主办银行制度，着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地方金融发展，做大做强市农村商业银行。完善风险跟踪机制，防范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关于产业发展的主要措施。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2025》重大领域和工程，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产业发展高端化、规模化、融合化，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

1. 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抓好齐鲁制药生物医药产业园、聚智科技连续玄武岩纤维、龙泉新能源电池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新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优势。积极发展高性能半导体产业链、智能电网、住宅产业化等发展潜力大的产业，努力突破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提高工业设计水平，抓好济南创新设计产业园、山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工业设计中心、唐冶设计创意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鼓励发展职业培训，规划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园区。加快建设五峰山、波罗峪等养老健康产业园区，支持建设适老型住宅，大力发展养老健身器材、养老服务等产业。

2. 发展壮大优势产业。继续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出台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发展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全景网山东路演中心，探索建设鲁台金融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信息通信创新产业新区，深

入实施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抓好传化（泉胜）智能公路港、西部新城会展中心、南部山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景区等建设。坚持建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汽车、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重点产业集群。继续做好钢铁、石化、建材等传统产业升级提升和过剩产能化解工作。

3. 促进产业融合创新。推进东部中央商务区、汉峪金谷等总部经济载体建设，加大本地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大企业区域总部和职能型总部。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技术在制造业、服务业中的应用，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三维设计及打印、智能控制、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打造“济南智造”品牌。理顺推进机制，加强统筹谋划，实施智慧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国家信息惠民示范城市“三城统建”。推动重点企业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加快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农业向精深加工、农产品物流、农业观光、乡村旅游等领域延伸，形成“接二连三”发展格局。

（三）关于创新驱动的主要措施。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度，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1. 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进国家超算济南中心、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等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服务功能，推进新材料产业基地等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对申报国家级、省级自主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鼓励重点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科技研发和全面推进管理、市场、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区域创新资源共享，加强校地、校企合作，深化与周边城市的科技交流。继续实施“5150”引才计划，加

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 推动科技金融结合。强化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改善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方式，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发挥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完善以民间资本为主体的创业资本筹集和市场化创业资本运作机制，推动科技项目与创业投资有效对接。推动商业银行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模式、产品和服务，发展专业化科技金融机构。

3. 鼓励全民创新创业。落实好济南“科技十一条”，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尤其是新创办企业的财税支持和金融服务。研究制定让人才在创新成果运用中有份额有股权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健全对人才的股权、期权及分红激励机制。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

（四）关于城镇建设的主要措施。推动城镇发展由规模扩张向品质提升转型，增强发展保障能力、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1. 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全市产业布局规划，修编完善53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推进东部新区、西部新区、滨河新区开发，抓好西客站、中瑞田园生态城、唐冶、华山、北湖等重点片区建设。改造提升老城区，推进大魏、北大槐树等棚户区改造以及印象济南、华润兴隆泛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推进文博西片区、北湖片区、纬十二路东片区等总占地面积约805万平方米的22个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旧城区改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项目。大力推进县城、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2. 破解交通拥堵难题。完善城市综

合交通体系，加快“高快一体”路网建设，完成二环南路西段、东段建设，推进二环南路东延、二环西路南延、二环东路南延、凤凰路道路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大慢行、停车设施建设力度，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加快公交都市建设，开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黄岗、龙洞等13个公交换乘枢纽、停车场和维修保养基地，积极发展无轨电车等交通方式，新辟公交线路20条。加快石济客运专线、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长清黄河大桥等工程建设进度，开工建设青银高速公路扩建、济青高速铁路、货运北环线等重点项目，抓好济南至泰安和莱芜城际铁路、国道220线平阴段改造等前期工作，继续促进农村公路网络化。

3. 强化能源安全保障。编制“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统筹市内外可利用能源，结合“外电入鲁”，积极推进1000千伏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及配套输变电设施建设，尽量多引电入济，加强周边大电厂供热研究，推动“外热入济”。建成大唐平阴风电三期、国电长清风电二期、商河玉泉生物质发电等项目，推进中石化山东省天然气管道公司济青二期管线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市域天然气高压管网，开工济西燃气热电冷联产项目，构建低碳节能经济安全现代能源供应体系。

4. 加强城市管理。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加强防洪防汛、防震、消防等城市安全和应急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化全民城管体系建设，完善市、区、街、居四级管理网络。抓好环境综合整治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减少垃圾产生，强化分类收集，提高运输密闭化水平，努力解决露天烧烤、建筑渣土等群众关心问题。

（五）关于区域协调的主要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完善区域政策，促进区域联

动，加快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

1. 做大做强城区经济。加快东部中央商务区、汉峪金谷、西进时代中心等建设进度，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特色街经济。改造提升明府城和商埠区，开展新一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抓好旅游、商贸等设施建设，实施宏济堂、齐鲁金店等“老字号”振兴工程。制定推进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意见，抓好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等企业搬迁改造，研究实施搬迁后土地再开发。加大对商贸市场的改造提升力度，规划建设大型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引导市区部分市场外迁发展。

2.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继续落实好县域差别化扶持政策，开展政策效果分析评价，适时加以完善和延续。推进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合理界定财政支出责任，建立两级政府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推动县域工业化，加快发展24个中小产业集群。结合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推动部分搬迁企业落户县域发展，启动商河化工产业园规划建设。

3. 加快南部绿色发展和北部跨河发展。进一步完善南部山区规划体系，争取完成柳埠镇驻地四村改造一期10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完成门牙片区农家乐改造，推动藕池、青杨峪等乡村旅游特色村建设。加大黄河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增强新材料产业园区承载功能，加快中弘鹊山龙湖、东方威尼斯等项目进度。

4. 推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按照省部署要求，推动组建大气污染防治等专业委员会，加强城市间各类规划的有效衔接，开展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协调联动发展研究。推进济莱同城化，编制“十三五”济莱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好济莱城际铁路预可研，加快省道242线济莱段改造和济莱快速连接线工程建设，推动银行

间、企业间同城资金结算。

5. 做好经济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深化环渤海区域经济协作，组织企业参加西洽会、渝洽会、喀交会等国内重要经济合作活动，为企业走出去发展提供平台。完成援藏、援疆和扶贫协作重庆武隆县年度重点任务。

（六）关于支持“三农”的主要措施。夯实农业稳定发展基础，保持农村经济持续向好态势，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1. 提高农产品供应能力。完成 30 万亩粮食高产创建功能区建设，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旱涝灾害，争取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实施种苗产业创新工程，建设市级蔬菜标准园 30 个、应急保供菜田 20 万亩，打造现代畜牧示范区 8 处以上，培育黄河湾、白云湖等优势特色渔业品牌。推行农业标准化清洁化生产，整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支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农产品质量检测。

2.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济阳、商河等 5 个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 11.2 万亩。继续推进邢家渡、绣惠、葛店等大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改善山丘区灌溉条件，完成“五小水利”工程 800 处。发挥市农科院龙头作用，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建设工程，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项目 15 项。推进 1 万亩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

3.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支持农高区创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增强 6 个县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带动作用。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设立农业投融资担保基金，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农业示范园区、蔬菜标准园、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各 30 家。

4. 积极解决生产生活难题。开展大田作物托管服务，加大农产品信息化营销力度，解决好销售难、费用高问题。提高规模化供水覆盖率和水质合格率，解决 20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实施精准产业扶贫开发，争取 6 万贫困农民增收脱贫。

（七）关于生态环保的主要措施。继续推进国家生态城市、水生态文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和卫生城市“六城联创”，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1. 建设水生态文明市。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缓解水资源压力，努力保持泉群持续喷涌。完成卧虎山、锦绣川、兴隆、浆水泉、龙泉湖五库联通工程建设，开工东湖水库输水工程，推进雪山等水厂改造，保障水资源供给。继续推行节水强制性标准，严格用水指标考核。推进玉符河综合治理、小清河湿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光大四厂二期、西区污水处理厂、临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完成 38 家重点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2.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开展严查严控执法行动，推动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实施重点领域“煤改气”，继续推进余热利用工程，推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完成省下达的 9.2 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积极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新增公交车 70% 以上、出租车 100% 使用新能源与清洁燃料。提升成品油品质，确保车用燃油品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加强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主城区主次道路机扫率达 75% 以上，裸露地面全面消除。加强餐饮油烟整治，确保餐饮服务单位达标排放。

3. 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建设，抓好工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制定推进节能产品认证的实施意见，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补充清单。严守546万亩耕地红线，全面实行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抓好餐厨废弃物、污泥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确保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4%以上，新增清洁生产审核单位50家以上。抓好千佛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实施百座山体绿化工程，完成山体绿化提升10座，建设山体公园16处，新增造林面积1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0平方公里。推进章丘、平阴、济阳、商河生态县（市）创建工作。

（八）关于深化改革的主要措施。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着力推进经济体制各项改革，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1. 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全面完成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编制完成行政权力清单，集中开展各类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审核优化，修订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开市、县级行政权力清单。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推动政府由服务生产者向组织监管者转变。制定公布市、县级政府责任清单，分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继续完善“两集中、两到位”审批服务机制，推进区域综合评价评估，建设产业地图信息系统，推动实行网上并联审批。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企业设立“三证合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市、县级政府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完成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改革。

2.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后续监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管理机制。研究创新重点领域投融

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意见办法，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探索公用事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能源、市政等政府投资项目，研究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3. 加快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资本运营机制，研究出台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办法、市属国有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和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意见。继续推进44家国有困难企业改革发展，做好大易造纸、蔬菜集团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工作。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4. 推进价格改革。按照省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对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制度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推进阶梯式气价改革，研究制定改革方案，力争年内正式启动。加快推进供水价格改革，出台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方案。健全促进服务业发展的价格政策，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电价、水价、管道燃气和供暖优惠政策。

5.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基础研究，结合国家信息惠民示范城市建设，研究制定和推进实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及工作方案，积极打造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九）关于扩大开放的主要措施。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助推深层次改革和结构调整。

1.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扩大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着力发展文化、技术等服务贸易出口，注重通过对外工程承包和境外投资带动出口。增加进口我市急需的能源资源性产品，鼓励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提高通关便利化程度，深入开展“三

个一”关检合作。

2. 提高招商引资规模质量。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落实好晨鸣、信合等融资租赁项目，支持企业通过境外股东借款方式引入外资，继续做好市公安消防支队、市热力公司等借用国外贷款工作。坚持“四抓四不忘”，抓好定向招商和项目效益评估，提高引资、引技和引智水平。

3.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周边互联互通”规划，研究制定境外投资发展战略，完善财税、融资等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参与境外投资合作。结合区域经济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支持我市重点企业开辟新的市场。

4. 打造高端开放平台。完善综合保税区服务功能，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公铁联运物流港区、济南航空城等综合保税产业配套区。推进中新知识产业园、中韩尖端产业合作区建设，积极参与中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

（十）关于改善民生的主要措施。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更加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更加注重社会大局稳定，落实好18件民生实事，使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1. 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开展“创业政策完善落实年”活动，增强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服务功能。大力实施就业培训五年规划，健全职业培训制度，制定农民工培训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失业预测预警、失业预防调控“三位一体”的失业预防机制。

2. 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公费医疗改革，启动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深化公立医

院改革，研究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出台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的实施意见，适时推出全市通用的居民健康卡。逐步将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举办的基本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重点对象结算比例提高到70%。

3. 加大公共养老服务力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进一步降低养老机构申请医保定点门槛。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统一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抓好养老机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以及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新增社会养老床位3000张以上。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4. 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均衡城乡、区域、校际义务教育资源，完善居住区教育设施配套，加大校长、教师交流力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集团化发展、联合办学等多种办学方式，出台幼儿园保教质量检测标准，全面实施招考分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施民办培训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工作。

5.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开工各类保障性住房42990套，基本建成6584套，其中新开工棚户区改造37888套，基本建成3584套。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其中新增廉租住房租金补贴100户。

6. 进一步创新社会管理。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加强服务（孵化）平台建设，丰富公益创投方式方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继续做好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7. 继续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复兴，开展“乡村记忆”工

程，打造区域文化高地。实施基层宣传文化、科学普及等资源整合，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加快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升级，扶持100个贫困村建设文化大院，建设50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打造40个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示范点和40个规范化公共电子阅览室。办好第22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及第五届民俗、第六届齐鲁民间艺术展演。做好科学普及、史志编纂、社科研究等工作。

四、2015年重点项目安排

按照规模较大、梯次推进、突出重点、条件落实的原则，安排重点项目220个，总投资6334亿元，2015年计划投资1146亿元，其中实体经济项目160个，年度计划投资570亿元；城建管理项目60个，年度计划投资576亿元。为搞好项目接续，同时安排重点预备项目48个，总投资1556亿元。

围绕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创新推进机制，强化全程高效服务，努力创造良好投资环境。一是审批服务机制。实施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管理，实行集中审批、并联审批，按有关规定简化审查审批程序，提高审查审批效率。二是要素保障机制。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计划，加大财政资金、政策性资金支持力度，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争取信贷资金。优先保障重点

项目配套设施需求，能源消费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重点保障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和区域发展布局的重大项目。三是问题交办机制。健全项目综合台账管理体系，对项目面临难题，按职责分工由相关责任部门协调办理，杜绝不符合规定的各类检查活动。四是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对重点项目进行调整，切实保证重点项目的关键作用。五是考核管理机制。制定实施年度考核细则，明确考核范围、对象、标准等内容，列入全市科学发展考核。

认真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在广泛听取各县（市）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基础上，突出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起草“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完成提交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准备工作，并做好相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

- 附件：1. 2015年县（市）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略）
2. 2015年县（市）区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略）
3. 2015年县（市）区服务业增加值工作目标（略）

（2015年5月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4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要求，增

强全社会质量意识，激励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我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根据《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济政发〔2011〕10号）有关规定，经企业和个人自愿申报、县（市）区政府推荐、资格审查、专家现场评审、市名牌产品评审委员会审议、社会公示等程序，市政府研究确定，授予宝世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泉中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强同志“2014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授予齐鲁宏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百脉泉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成新同志“2014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表率示范作用，不断取得新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创新驱动，以质取胜，不断提高我市质量整体水平，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5日

（2015年5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和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政字〔201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4项，略）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3项，略），现予公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表述，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称调整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

家、省关于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定，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制定保护规划，落实工作措施，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合理利用工作，为建设文化强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作出新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6日

（2015年5月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劳伦斯·罗德瓦尔德先生等10名 外国专家泉城友谊奖的决定

济政字〔201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随着我市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外国专家来我市工作，在我市重点产业和高科技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了一批优秀外国专家。为表彰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市政府决定，授予劳伦斯·罗德瓦尔德先生等10名外国专家泉城友谊奖（具体名单附后，略）。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工作，

大力引进我市急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智力，积极为外国专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和技术专长，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9日

（2015年5月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济南市特殊教育 提升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教育局、市编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济南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5—2016年）》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4日

济南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5—2016年）

市教育局 市编办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残联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加快特殊教育发展，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使广大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其更好地融入社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实现幸福人生。

（二）总体目标。经过2年努力，全市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残疾人接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强，特殊教育质量和全纳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建立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医教结合、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使每个有学习能力的残疾人都能接受适合的教育。到2016年，全市高水平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学前3年入园率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90%以上，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教育服务残疾学生就业创业的能力明

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实施适合学生需要的个性化教育方案，优先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建设，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提高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保障能力。

2.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各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在部分条件具备的特殊教育学校中，建立市孤独症、脑瘫儿童康复研究基地，配备相关康复教育设施，培训一批骨干教师，建立筛查测评及课程体系，为孤独症、脑瘫儿童少年提供适合的教育、康复条件。

3. 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各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将不能到校就读的、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的、在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为其量身定制教育和康复方案，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 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重点项目，提高残疾儿童

入园率。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要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扩大适龄残疾儿童接受学前3年教育的规模。各县（市）区应选择2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试点工作。对于接受学前残疾儿童的社会力量办学前教育机构要予以适当扶持。

2. 大力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及高等教育。特教学校要突出职业特色，并根据职业教育市场化的要求，不断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重点培养残疾学生劳动就业能力。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要积极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条件的残疾学生，并做好随班就读工作。鼓励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就业推荐和训练等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市属普通高校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并创造条件满足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多元化高等教育需求。

（三）构建医教、康教结合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各级教育、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信息档案数据管理平台，形成残疾儿童筛查、检测、建档、转介、安置网络化运行机制，实现互通互联、资源共享。加强“康教结合”实验工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残联要定期派医务人员和专业康复人员到学校指导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工作。积极探索建立顾问医生制度等“康教结合”模式，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随访、跟踪服务。到2016年，依托现有资源，在全市建设3个省级以上“康教结合”实验学校。

（四）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不断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特殊

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标准，不足5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50人拨付生均公用经费。自2015年开始，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学生及特教学校学前、高中学生的公用经费按照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标准执行，并适当提高孤独症和脑瘫学生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 加大特殊教育专项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特殊教育专项投入，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随班就读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每年安排8—10%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和职业技术教育。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发展。鼓励企业、个人和社会团体捐资助学。

3. 继续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从2015年秋季开始，在“三免一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补助水平，实现全免费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同步享受上述政策。进一步建立完善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

4.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出资举办各种类型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康复机构，并不断加大扶持力度。各级政府在评估认定的基础上，按照公办教育机构和康复机构的标准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在结对帮扶、教师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

（五）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力争到2016年底，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规范化学校建设标准。实施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工程，2015年，各县（市）区要在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学生8人以上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

备，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按照国家、省定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教职工。对毕业后自愿到我市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限3年（含）以上的，其学费由财政给予补偿。全面落实国家、省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要求和教师专业标准，严格随班就读教师、送教上门指导教师和康复人员等岗位条件。各级教育部门要将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全面纳入教师培训规划和项目，开展在职教师与新教师特殊教育岗位证书培训，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

2. 切实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全面落实国家、省定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对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20年或连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10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上退休的人员，退休后其特殊教育津贴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对实施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给予适当倾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送教教师和承担“康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康复专业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要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探索制定特殊教育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并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的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

（七）提升特殊教育管理水平。

1. 加强德育工作。以习惯养成、文明礼仪、心理健康教育为重点，着力培养残疾学生良好的道德素质、文明修养和积极心态，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作用，对残疾学生家长进行康复、心理、教育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残疾

学生家庭教育水平。

2. 健全课程教材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改编完善盲、聋学校校本课程教材，研究开发培智、孤独症、脑瘫等特殊教育学校校本课程教材，构建适合各类特殊教育需要的职业教育课程。

3. 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加强个别化教育，制定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方案，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配置适合残疾学生教育、康复的现代化教学器材，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功能补偿。鼓励学校研发和自制教学仪器和玩教具，提升残疾学生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技能接受能力。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交流制度，确保每名学生每月至少半天参加普通学校活动。强化残疾人高中阶段学校特色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机构，进一步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

4.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市特殊教育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特殊教育数字化校园建设，搭建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特殊教育学校教学资源库，实现高效管理，满足残疾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残疾学生的特点积极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培养残疾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5. 开展特殊教育研究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配备专兼职特殊教育管理人员和教科研人员，定期开展特殊教育研究活动，加大对特殊教育研究课题的支持力度。建立特殊教育学生、教师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不同残疾程度、不同年龄残疾学生的学习过程、效果及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系统、科学的评价，促进特殊教育水平不断提升。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各级政府要高

度重视特殊教育工作，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济南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落实好各项任务。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特殊教育行动计划，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并将其作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国民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予以保障。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计划如期完成。教育部门要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各项任务，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学校工作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特殊教育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机构职责和教职工编制。发改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政策，加大对特殊教育投入，支持改善办学

条件，加大对学生的资助力度。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建立残疾孤儿信息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优生优育、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残疾儿医学鉴定工作，开展残疾儿童预防医疗与康复工作。残联要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并定期向教育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建立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制度，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评估验收的主要指标，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内容，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市教育督导机构将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评估。

（2015年4月2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市级国有土地出让 收支管理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调动各区、各投融资平台主动参与城市建设的积极性，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济发〔2014〕26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确定进一步调整完善市级

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完善原则

（一）坚持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原则。根据各区财力和体制分成机制，综合考虑区级、投融资平台承担的市政建设任务、各区基础设施建设现状等相关因素，合理

划分财权与事权。

（二）坚持提高行政效能、简政放权原则。市级不再具体核算宗地成本与收益，调整为由土地熟化主体负责，进一步提高土地收入分配效能。

（三）坚持土地收益最大化原则。土地成本核算和审核均由土地熟化主体负责，不断提升核算和审核精细化水平，努力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

（四）坚持土地熟化主体与土地出让收入分成对象一致原则。按照“谁熟化，谁分成”的原则，土地出让收入实现后，市级与土地熟化主体进行土地出让收入分成。

二、调整完善内容

（一）调整收入分配比例。土地熟化主体为各区政府的，市级与区级按照市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3:7比例分成；土地熟化主体为市各投融资平台的，市级与各投融资平台按照市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2:8比例分成，并在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

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熟化的土地、城中村改造、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安置等项目按原有政策执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享受土地收入分配单独政策的项目按照会议纪要执行。

（二）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流程。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原则上实行集中申报审核方式，每月10日、25日前2次集中申报、审核。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土地熟化主体填报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资金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将分成资金拨付相应土地熟化主体土地出让收入核算账户。

（三）规范收入使用范围。

1. 土地熟化主体分成部分使用范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包括各区范围内市政府确定应承担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市各投融资平台土地收

益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计提其他保障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偿还政府性债务等（含棚户区改造项目上述相关支出）。

各区在收到土地出让收入当年分成资金后应于本年度列支，如因未及时列支而增加市本级计提各项基金基数的，增加部分由市财政在下一年度从分配区级的土地收入分成资金中予以扣回。

2. 市级分成部分使用范围：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保障性住房资金支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出、教育资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代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代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计提其他保障资金及市政府确定的符合土地出让收入使用用途的其他支出。

市级代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采取“市级代缴，年底清算”的方式，年底清算后从与土地熟化主体分成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扣回。

三、建立健全预决算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年度市级国有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管理制度。每年第三季度，土地熟化主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结合下年度供地计划，编制下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并纳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由市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按程序报市人代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编制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要坚持“以收定支、统筹兼顾、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土地出让收入预算按照上年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价水平等因素编制；土地出让支出预算根据预计年度土地出让收入情况，按照年度土地征收计划、拆迁计划、偿还政府性债务计划以及规定的用途、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等因素编制。

年度终了，土地熟化主体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土地出让收支决算，与国土资源部门核对后，分别纳入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由市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四、明确职责分工

（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在资金监管信息系统中录入出让宗地信息及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情况；督促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市级国库。

（二）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土地熟化主体提报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资金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拨付土地出让分成收入，并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定期对账。各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分成后的同级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和监管工作。

（三）土地熟化主体负责根据市国土资源局在资金监管信息系统中录入的信息数据，按照要求提报土地出让收入分配资金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并对提报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四）市审计局负责对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使用、管理全过程实施监督，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按程序严肃处理。

本《通知》所指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市政府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协议、划拨、补缴的土地成交价款、分期缴款利息、滞纳金、没收的竞买保证金或合同定金等其他土地收入不执行本分配政策，全部归属市级收入。

本《通知》所指土地熟化主体为经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中明确的土地熟化主体，具体包括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市级各投融资平台、各区人民政府（包括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市级国有土地收支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试行期间如遇中央、省相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新政策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8日

（2015年5月8日印发）

JNCR-2015-002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

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62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员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被征地时拥有相应土地承包权或因征地被调整土地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名单应经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大会讨论通过，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提供。

界定保障对象的时间，应以政府发布的征地公告日期为准。

二、参保办法

2011年1月1日《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施行前，未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7〕50号，以下简称《通知》）参保，且符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按照自愿参保原则，以村（居）为单位，采取个人一次性补缴的方式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标准分为10000元、20000元、30000元、50000元和75000元5个档次，补缴资金记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施行后，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一）16周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符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二）被征地农民中未满16周岁人员及16周岁以上的在校学生，由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预存款账户，存入其因征地产生的社会养老保障资

金，待符合参保条件后，按照相关程序记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三）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仍在缴费期的被征地农民，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待符合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条件时，按规定将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转移衔接。

（四）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开始领取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将其因征地产生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五）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其因征地产生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辦法统筹使用。

三、待遇支付

征地时不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在年满60周岁时，其因被征地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核算待遇后，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并领取。其因被征地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参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计算。

征地时已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其因被征地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对应年龄的支付系数（参照执行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70岁以上的执行70岁的支付系数）核算待遇后，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并领取，即缴即领。

被征地农民死亡后，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可由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依法继承。

已按照《通知》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其待遇支付按《通知》规定执行。

四、组织领导

各级要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摆上议事

日程，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对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方案和资金落实负总责，积极稳妥解决好征地遗留等问题，对新征土地切实做到先保后征。该项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征地相关资料，配合财政部门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监督管理和资金划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

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待遇发放等具体实施工作；公安、审计、农业等部门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印发）

JNCR - 2015 - 002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1 日

济南市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促进工业用地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弹性年

期，是指在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内，根据产业发展周期、用地单位经营水平及我市产业政策，合理确定的出让年期。工业用地弹性年期确定为20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区（含济南高新区）范围内国有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工业项目用地实行差别化使用年期供应原则。可利用标准厂房生产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购买或承租标准厂房；确需购置土地自行建设的，可采用先租赁后按弹性年期出让或直接按弹性年期出让模式供地。

第五条 先租赁后按弹性年期出让模式供地的办理程序：

（一）用地单位与市国土资源部门及经济开发园区管理单位（或单独选址项目为所在行政区的区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三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土地开发利用、产出效益指标等内容，以衡量用地单位土地利用效益及企业经营情况，租赁期限为5年。承租人可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到发改、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规划、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租赁期内经济开发园区管理单位（区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对用地单位土地利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租赁期满由经济开发园区管理单位（区政府）对合同条款规定的指标进行考核，达到预期用地效果的，可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手续，出让年期为20年；未能达到预期用地效果的项目，经济开发园区管理单位（区政府）有权收回租赁土地。

（三）收回租赁土地时，对企业在租赁宗地内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基础设施，在履行评估审价等程序后，由

经济开发园区管理单位（区政府）收购，并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条 先租赁后按弹性年期出让、直接按弹性年期出让模式供地的审批程序，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程序执行。

第七条 土地租赁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承租人，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承租人申请转为出让的，可与市国土资源部门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另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八条 办理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手续时，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中明确土地产出效益指标。相关指标依据企业用地申请和经济开发园区（有关区）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国土资源部和省、市规定的相关指标。

第九条 对采用弹性年期出让的工业用地，应建立考核评价机制。经济开发园区管理单位（区政府）为实施考核评价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出让宗地土地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评价结果报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并作为土地使用年限届满准予续期及引导低效土地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市政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经济开发园区管理单位（区政府）考核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土地使用弹性年期届满不予续期的，土地使用权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经评估审价后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对土地使用弹性年期未届满但未能通过考核评价的低效用地单位，应予警告并责令整改。连续2次未能通过考核评价的，可将其土地使用权收回。

收回弹性使用年期未届满的土地，按照评估收购方式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评估审价后予以补偿。

第十二条 各经济开发园区（有关

区）可积极探索创新低效用地退出机制，除采取直接收回模式外，可鼓励企业间采用兼并、入股等多种方式合作，盘活低效用地。

第十三条 采用弹性年期出让的工业用地，耕地占用税及城市配套费等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第十四条 对拟出让的工业项目用地，各经济开发园区管理单位（区政府）

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先租赁后按弹性年期出让、直接按弹性年期出让及50年期出让三种模式中选择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2015年5月1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5年5月13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高 萍为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2015年5月13日印发）

商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业务风险 管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年2月21至4月30日，济南市审计局对商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商河联社）2012年至2013年信贷业务风险管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实地抽查了182个贷款项目，涉及贷款余额20113.41万元，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商河联社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为股份合作制的金融企业。截至2013年

末，该社汇总报表显示贷款余额258432.50万元（含票据转贴现余额43200万元），较年初增加26967.37万元，增长11.65%，居全县银行业首位，占全县贷款余额的43.67%。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商河联社通过不断建立健全信贷管理制度、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提升信贷风险管控能力和坚持依法合规、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根系农村、贴近农民的优势，不断加大信

贷支农力度，在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由于多方面原因，其在执行国家宏观信贷政策、农信社改制以及信贷业务风险管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规范。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执行国家宏观信贷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013 年 7 月，商河联社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山东商河三发置业有限公司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900 万元，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商河联社组织公司业务部进行贷后检查，该企业经营正常，抵押物为房地产（目前租赁给齐鲁银行济阳分行）足值无损失，通过与山东商河三发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联系，已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结清收回。

2. 商河联社 2013 年以涉农贷款名义违规发放大额员工个人消费贷款合计 5863.30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商河联社针对员工消费贷款授信到期情况，安排业务部门认真梳理排查下辖各网点，并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存在问题的信用社全面整改，对到期后重新办理的员工消费贷款为城区居民的按非农业贷款划分客户性质，农村户口的按涉农贷款划分客户性质。

（二）农信社改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 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未实际转移债权。一是商河联社与县政府进行不良资产置换 2.34 亿元，未实际转移不良资产债权。截至 2013 年底，商河联社共收回不良贷款 1302.76 万元，均用于无形资产摊销。二是商河联社与商河县城东产业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县投资公司）进行不良贷款债权转让，未实际转移不良贷

款债权。截至审计日，县投资公司未接收上述不良贷款债权，其债权未实际转移，仍由商河联社负责清收和管理。三是商河联社与山东济南润丰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润丰银行）进行不良贷款债权转让，未实际转移不良贷款债权。转让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后全额划回商河联社。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商河联社一是对 2.34 亿不良资产计划在 6 年内全部摊销，截至审计日已摊销 1.42 亿元（含已收回 1302.76 万元），净额 0.92 亿元；二是将所涉及的 5113 笔、金额 1.1 亿元的借款资料全部整理汇总完毕，并与县投资公司进行对接，对应移交债权凭证（贷款资料）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全部交给县投资公司；三是与润丰银行进行对接，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将不良资产收回，资金归还润丰银行。

2. 商河联社重复处置不良贷款 9416 万元。2013 年山东大舜价格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商河联社 1.1 亿元表外不良贷款债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8000 万元。4 月 27 日，由县政府出资，通过县投资公司拨付 8000 万购买了商河联社 1.1 亿元表外不良贷款债权。上述 1.1 亿元不良贷款中的 9416 万元不良贷款曾经在 2010 年 11 月与县政府进行过土地置换处置。

3. 未按规定处置信贷资产 8000 万元。商河联社收到县投资公司拨付的 8000 万元后，自行将表内未经评估的 8000 万元信贷资产转至表外进行处置。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 2、3 问题，商河联社在 2014 年 5 月 8 日委托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不良贷款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全面剔除。

（三）信贷业务风险管控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商河联社下辖两家分社违规向同一借款人发放贷款 269.90 万元。经抽审，商河联社下辖韩庙等三家分社向董某某等六人发放各类经营性贷款 138 万元后，商河联社下辖城区信用社和商中路分社又向上述六人发放了房产按揭贷款 269.90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商河联社已对所有下辖分社下发要求，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经办网点不得办理在其他网点有经营贷款客户的业务，对有经营贷款需求的在按揭贷款网点社办理。

2. 部分企业 175 万元贷款未按规定采取半年一次还本付息的分期偿还方式，占审计抽查企业贷款发放总额 13330.1 万元的 1.31%。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商河联社通过与借款企业进行沟通，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将上述贷款收回。

3. 信贷资金 2780 万元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后，被企业改变用途。一是发放的 1010.9 万元原材料贷款流入房地产企业用于项目开发建设。二是发放的 120 万元原材料贷款用于购买商河联社股权。三是发放的 1300 万元原材料贷款用于其他费用开支或周转归还自身贷款。四是发放的 289.1 万元原材料贷款改变用途后转款至自然人个人账户。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商河联社业务部门认真进行梳理规范，积极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进一步强化贷款用途“实贷实付”受托管理，加强贷后检查工作，落实资金用途，今后将会

进一步加大贷后跟踪检查力度。

4. 核销 634.94 万元不良贷款的依据不合规。一是 2011 年核销个人类不良贷款 9 笔、共计 73.37 万元，缺少法院出具的失踪证明。二是 2013 年核销个人类不良贷款 2 笔、共计 20 万元，缺少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三是 2013 年 2 月核销个人类贷款 102.54 万元，核销日期早于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日期；2013 年 2 月核销个人类贷款 51 笔、共计 439.03 万元，缺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商河联社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今后进一步加强贷款核销环节的管控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5. 针对内部员工越权制定了较基准利率下浮 10% 的贷款优惠政策。截至 2013 年底，商河联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的优惠贷款利率，向 42 名商河联社员工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5370.62 万元用于购房等消费。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商河联社于 2014 年 5 月 7 日重新修订了《商河联社员工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商农信联发〔2014〕132 号），该文件修订后第八条为“员工综合授信贷款利率，在遵循人民银行、省联社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社实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今后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5 月 13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0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